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第 19 次會議記錄

日期： 1998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 1416 室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文清先生	海事處副處長	(主席)
鄭瑞祥先生	海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蔡劍雷先生	新民力電船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朱基富先生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行政總監	
何志盛先生	香港油麻地小輪船有限公司總經理	
何鈞賢先生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秘書	
洪炳先生	小輪業職工會理事長	
姜彥文先生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理事長	
旋偉先生	富大集團執行董事	
司徒健先生	英輝修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	
邱在基先生	富勤保險有限公司水險部助理總經	
范樹宏先生	香港警務處水警總區總部總督察(行動)	
侯信先生	海事處總經理／本地船舶安全	
瞿健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牌照及區議會聯絡(署理)	

列席者

艾德禮先生	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高慧德先生	寶萬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劉達遠先生	拓展署
洗錫培先生	管理參議署
陳鍾詠詩女士	管理參議署
劉志成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發展協調(1)
吳健文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船隻航行監察中心(行政)
李國平先生	海事處高級驗船主任／本地船舶檢討
許文彥先生	海事處海事主任／檢控(2)
卓訓璘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策劃(1) (秘書)

因事缺席者

楊日祥先生
夏和夫先生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報關部經理
海員訓練中心經理

開場白

M229 主席自我介紹，並歡迎洗錫培先生、陳鍾詠詩女士首次列席會議，又歡迎艾德禮先生、高慧德先生列席會議和講解會議文件第 4/98 號。

I. 專題講解

M230 (i) 會議文件第 4/98 號
青洲發展計劃

艾德禮先生講解評估青洲發展計劃對海上交通的影響，並向委員簡述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對於委員的疑問，艾德禮先生答稱：

- (i) 該貨物裝卸灣並非避風塘；
- (ii) 對波浪、水流的影響微不足道；以及
- (iii) 將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遷往西面 1 號錨地，純屬臨時安排。待南丫防波堤建成後，便會永久重置西面檢疫及入境船隻錨地。

一名委員評論，漁民會受到這項計劃影響。吳健文先生對此表示，填海區位處主要航道，根本不准捕魚作業。艾德禮先生亦補充，這個令人關注的問題會在顧問研究中涉及生態的部分加以探討。另一名委員評論，往離島的渡輪服務會受這項計劃影響而令營運成本上升。艾德禮先生答稱，加快行駛速度和重新編排登船時間，便會維持正常渡輪服務。除了對捕魚作業和渡輪服務兩方面有所保留外，委員通過海上交通影響評估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M231 委員並無要求修訂，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I. 續議事項

M232 (i) 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M223 項)

劉志成先生報告，工作小組成員經參考消費物價指數，以及新加坡的經驗後，建議保額訂為 800 萬元。然而，漁民團體認為保額訂為 500 萬元較易於接受，這個問題有待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席上進一步討論。對於委員的疑問，主席答稱，由於新訂本地船隻法例需時約 20 個月，故硬性規定投購第三者保險於 2000 年年初才會實行。此外，主席同意探討可否賦予海事處處長修訂保額的權力，以便需要時能在較短時間內修訂保額。

M233 (ii) 方便營商研究(M224 項)

主席表示，公眾貨物裝卸區管理和收費架構研究業經完成，研究所得建議會付諸實行。除此之外，政府展開另一項方便營商研究，旨在精簡驗船與發牌程序。瞿健平先生表示，是項研究由管理參議署負責進行，該署日後聯絡委員、收集顧客意見時，請委員予以支持。冼錫培先生補充，是項研究會考慮如何精簡現有法例。一名委員表示，據他於發牌服務櫃台所得的體驗，初級人員也許不知道政策上的改變。主席同意設法改進員工溝通，務求順利實行方便營商的建議。

M234 (iii) 《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M226)

許文彥先生報告，《商船(本地船隻)條例草案》第 8 工作稿已發給委員審閱。委員對條例草案並無意見，並支持當中所載的原則。

IV. 新增議項

M235 (i) 會議文件第 5/98 號

汲水門大橋附近安裝自動霧號角

劉志成先生講解這份文件，指出自動霧號角會由路政署安裝，操作方面則由運輸署負責，以保障汲水門大橋安全。委員對這項建議並無意見，支持安裝自動霧號角。

M236 (ii) 會議文件第 6/98 號

汲水門大橋高度限制區水道往來船隻吊臂長度限制

劉志成先生向委員講解何故禁止吊臂長達或超過 35 米的船隻使用汲水門航道，以及闡釋為實施管制而訂立的標誌系統。委員對這份文件並無意見，並一致支持是項建議。劉先生還表示，海事處會通知受影響船隻的擁有人，帶同牌簿前往轄下海事分處，供批註禁制規定。

M237 (iii) 會議文件第 7/98 號

重檢航速限制的再議

吳健文先生向委員講解這份文件，概述航速限制檢討的最終建議。對於委員的疑問，吳先生澄清，訂定航速限制，乃關乎船隻的總長度。至於確有需要以較高速航行的船隻，海事處考慮過航行安全、產生浪湧、對社會的影響等因素後，可以批予放寬限速許可證。一名委員評論，最終建議略為保守，尤以適用於西部海港的規定為然，因為船隻在該處現時可以較高速航行。吳先生回應說，最終建議其實是個折中方案，已經顧及航行安全、產生浪湧、港口運作效率等因素。

V. 其他事項

M238 與會者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VI. 下次開會日期

M239 主席感謝委員出席會議。下次開會日期容後通知。

會議於 1552 時結束。